

“定位追踪”“微信辱骂”“网络骚扰”…… 数字控制算“家暴”吗？

随着智能手机与社交软件的深度普及，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早已延伸至数字空间。然而，一种披着“关心”外衣的新型控制正在悄然蔓延。有人在深夜冒名为受害者下单外卖并备注“必须敲门”，以此实施骚扰；有人通过银行转账功能每次转入1分钱，在备注栏写满侮辱性语言；更有人借助手机定位、社交软件实时追踪受害者行踪，令其无论在何处都难逃“精准现身”的恐惧……

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例中明确指出，通过现代信息网络实施的骚扰、跟踪和威胁，是家庭暴力的延伸形式，受害者同样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隐形追踪构成精神暴力

现实中，不少施控者以“夫妻间的安全感”为由，要求对方全天候共享位置、随时汇报行踪，一旦对方“失联”，便采取手段获取定位信息，对其实施追堵和恐吓。这类行为表面上难以留下瘀伤，却能对受害者的人身自由与心理健康造成持续性压制。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审结的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中，李某与杨某系同居伴侣。李某长期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事发当日，双方再度发生冲突，李某随即通过他人违规调取杨某手机基站定位以追踪其行踪。法院审理认定，综合李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证人证言及杨某生前在社交平台发布的内容，杨某因遭受家庭暴力产生厌世念头后溺水死亡具有高度盖然性，认定其溺亡与李某实施家庭暴力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判令李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逾33万元。这一裁判的核心价值在于：法院并未因“暴力行为发生于当日中午、死亡发生于次日”而割裂两者的关联，而是将长期精神控制、数字追踪与最终伤害作为整体评价。数字手段辅助实施的恐吓与追踪，同样是家庭暴力链条上不可忽视的一环。

法官提示

遭受数字跟踪控制的受害者，应注意留存以下证据：对方要求查看手机、强制共享位置的聊天记录截图；对方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定位信息的相关记录；因恐惧而就医的病历、心理咨询记录等。切勿因“没有留下外伤”而低估数字控制行为的法律分量。

网络辱骂同样受法律规制

传统观念中，家庭暴力往往与拳脚相向画上等号。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将“精神暴力”纳入家庭暴力的范畴，以侮辱、谩骂、威胁、诅咒等方式给家庭成员造成精神损害的，同样受法律规制。在数字时代，这类精神暴力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曝光度在社交软件中蔓延，其伤害烈度并不亚于肢体冲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5年审结的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中，申请人谢某称，其女儿谢某某长期通过微信群对其进行辱骂，言辞极为不堪，已超出家庭争吵的合理限度，此前已有生效判决书确认上述侮辱行为存在。法院经审查确认，谢某某在与谢某交流时确实存在言语过激、用语不文明的情形。尽管本案因申请人未能证明“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现实危险”而未获发令，但法院对数字空间精神暴力的实质认定，本身已具有重要的法律信号意义。微信群辱骂并非家庭内部的“私事”，亦可成为此前民事判决的认定对象，还可作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事实依据。司法的保护触角，正在向数字空间持续延伸。

法官提示

面对网络精神暴力，受害者应做到：第一时间对辱骂、威胁内容进行截图，并注意保留发送时间、群组信息等完整界面；如有条件，可申请公证处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全公证，以增强证据效力。同时须注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须证明“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现实危险”，证据的时效性与关联性至关重要。

数字监控不属于合理关切

婚姻关系赋予双方共同生活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一方可以对另一方实施全方位的数字监控与精神压制。电话骚扰、闯入住所查看、在单位守候，这些行为在施控者眼中或许只是“我太爱你放不下”，在法律视野中却构成对他人人身自由与隐私权的严重侵害。

2025年，陕西省西安市居民台某和张某离婚后，张某搬离居所。之后，台某多次前往张某工作单位“找她吃饭”，甚至持自行配制的钥匙进入张某住所查看，张某为此向警方报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台某对张某及其近亲属实施殴打、伤害、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张某实施辱骂、威胁等精神暴力，禁止骚扰、跟踪、靠近、接触张某及其近亲属，禁止在张某经常出入场所附近从事影响其正常生活的行为。这份保护令的意义在于，将“数字骚扰”与“物理接近”并列纳入禁止范围，以法律形式为受害者在现实与网络两个空间同步划定了安全边界。

法官提示

面对数字控制型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基层妇联、社区工作者申请救助，请求协助梳理、固定证据，以及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门槛并非“已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凡有证据证明正在遭受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均可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保护令一经作出，违反者将依法承担拘留、罚款乃至刑事责任。

据6月2日《北京青年报》

多学一“典”

中介带看房后被撇开 男子借家人“跳单”



李济良绘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朱海燕 谢培芝

购房过程中，有人为省掉中介费，在接受中介服务后，绕过中介直接与房主签约。这种看似精明的操作，实则不仅违背诚信原则，更暗藏多重法律风险。

2023年6月，沙湾市居民刘某联系某房产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田某，表示想要购置房屋。

田某根据刘某需求，为其推荐位于沙湾市某小区的一处房源，随后，田某带领刘某夫妇到现场看房，还多次协助刘某与房主沟通房屋价格等关键问题，刘某也要求田某帮忙关注该房源。

同年7月中旬，刘某表示想携家人一起看房，如家人满意，则会通过该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为方便刘某看房，田某将房主的联系电话告知刘某。

两天后，刘某通过微信告知田某，因价格没谈拢，不打算买此房屋了。一周后，某房产中介公司得知刘某的儿子以个人名义与房主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某房产中介公司与刘某协商，要求其支付中介费，遭到拒绝。2025年6月，某房产中介公司将刘某起诉至沙湾市人民法院，要求刘某支付中介费8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认定“跳单”违约，必须同时满足3个条件：居间合同关系成立，只要委托人实际接受了中介人提供的具有实质内容的服务，例如签署看房文件、实地查看房屋、参与由中介主持的价格磋商等，即可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居间服务合同关系，不一定非要签订书面合同；利用了中介服务成果，委托人最终达成的交易，必须是中介人努力提供的特定交易机会的直接结果，若交易达成与中介服务无直接因果关系，则不构成“跳单”；存在规避中介的主观故意，委托人明知中介人已提供促成交易的服务，却故意选择不通过该中介人完成交易，核心目的在于逃避支付应付的佣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本案中，刘某主动联系某房产中介公司为其寻找房源，田某按照刘某需求为其介绍房源、带看现场，并就房屋价格、付款方式等问题多次与双方沟通协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交易。由此，可以认定某房产中介公司为刘某提供了中介服务，刘某从中介公司处获取重要信息后，先向某房产中介公司表示不再考虑购买该房屋，其儿子却与房主直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综合某房产中介公司为刘某提供服务的内容、刘某与其儿子的父子关系、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时间等因素，可以认定刘某利用了某房产中介公司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

法官当庭指出，通过让亲人代签合同来绕开中介，是典型的“跳单”行为。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刘某向某房产中介公司支付5000元，某房产中介公司撤诉。

生父沉迷赌博，继母视如己出，孩子归谁？

生父沉迷赌博漠视家庭，继母视如己出悉心照料，当这场再婚关系走到尽头，孩子究竟和谁生活？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

2017年底，宁先生与前妻离婚后，5岁的女儿小宁便被宁先生寄养在亲戚家中。2018年初，宁先生与潘女士登记结婚后，将小宁接来生活，并共同抚养教育。尽管此后两人又育有一儿一女，但潘女士始终将小宁视如己出。

然而，好景不长，宁先生开始沉迷赌博，不仅欠下巨额债务，更导致家庭经济几乎崩溃。其间，宁先生时常因家庭琐事与潘女士争吵，还对小宁随意打骂，自身也因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

拘留。

2025年6月，心灰意冷的潘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希望包括小宁在内的3个孩子均由自己继续抚养。宁先生则理直气壮地表示：“小宁是我亲生的，得跟我。”为了解小宁的真实意愿，法官对小宁进行单独询问，小宁语气坚定地说：“我要跟‘妈妈’在一起。”

法院审理认为，宁先生无视家庭责任，沾染赌博恶习且屡教不改，导致夫妻关系失睦，并给家庭造成较大经济负担，应当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关于3个子女的抚养问题，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确定宁先生与潘女士共同生育的一儿一女，随潘女士共同生活。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已满八周岁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应尊重其真实意愿。

本案中，宁先生虽是生父，但其有赌博恶习，且对小宁疏于管教，而潘女士虽为继母，多年来承担主要抚养教育责任，与小宁之间建立起深厚的情感纽带。已满13周岁的小宁也明确表达跟随潘女士共同生活的强烈意愿。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宁先生与潘女士离婚，包括小宁在内的3个孩子由潘女士抚养；宁先生向潘女士每月支付相应抚养费，潘女士对小宁的探望予以协助。

据6月5日新闻晨报微信公众号